

副本

類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314號

附件：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修訂項目表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813.40.20.00-5「山楂」等6項（如附件）稅則號列修訂輸入規定為「F0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813.40.20.00-5「山楂」等6項（如附件）稅則號列項下產品輸入時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「F01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代行

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修訂項目表

CCC 號列	貨名	輸入規定
0813.40.20.00-5	山楂	F01
0908.10.00.00-1	肉荳蔻	F01
0908.30.10.00-5	草荳蔻	F01
0908.30.20.00-3	砂仁（殼砂仁）	F01
1211.90.40.00-6	黃精	F01
1212.99.90.10-3	絞股藍（七葉膽、五葉參）	F01